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iii)本附錄第(k)段所指的同意書；及(iv)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四)；
- (g)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
- (h) 由我們的盧森堡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編製的函件，概括附錄五所述盧森堡公司法若干事項；
- (i) 盧森堡公司法；
- (j) 附錄六第B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附錄六第D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